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或“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棉之先生，1969 年出生。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杨先生现为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担任安徽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先生在企业集团财务风险管控与资本运营、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杨先生现亦在安徽皖通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在联交所与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A 股代码：600012，H 股代码：995）及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728）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 6 月 2 日，本人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推选，获委任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2016 年内共召开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另外以通讯方式和签字表决的方式对有关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事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

决权，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本人获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年度内，本人共参加了 2 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现场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履行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与和跟进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等议案，并全程参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016 年 6 月 2 日，本人获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年度内，参加了 1 次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

除亲自出席以上所述会议外，2016 年，本人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发展。针对需要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及时向公司执行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在履职过程中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给予我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完整、详尽的资料，为本人的履职提供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 与安徽海螺建材设计院之间就水泥、熟料项目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发生的交易；2) 与上海海螺川崎环保公司之间就余热发电、燃煤电站项目设备供货及设计服务发生的交易；3) 与安徽海螺川崎节能公司之间就采购立磨

发生的交易；4)与上海海一航运公司之间就物流运输发生的交易；5)与海螺集团公司之间就商标使用权发生的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布了临时公告（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可豁免披露的除外），并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由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关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所有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9,688 万元，美元 43,515 万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831,551 万元（其中美元担保余额按 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8%，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目前公司管理层团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符合任职要求，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管理工作。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并通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激励和约束。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的中国及国际财务审计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控审计师，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78,700,109 元。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同时也兼顾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07 年，公司以向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投资”）定向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创投资相关资产，海创投

资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对股东权利安排作出了承诺：即除股东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外，在持有期内放弃如股东投票权、提名、选举海螺水泥董事/监事等其他一切作为海螺水泥股东的权利。

本人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海创投资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两份季度报告以及 38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交所《独立董事年度报

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螺水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力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017 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棉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